**湛河区委统战部2019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

**第一部分 湛河区委统战部部门预算基本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统战部设5个内设机构：(一)办公室。（二）政策理论研究室。（三）民主党派、无党派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科。(四)民族宗教工作科。（五）港澳台侨统战工作科。编制人数总计为22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17人，在职人员17人，离退休人员11人。

2019年统战部部门预算公开情况为本级预算。

1. 主要职责

 区委统战部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一战线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 研究拟订全区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和法规草案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区委报告统一战线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 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动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区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四） 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五） 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

（六） 承担民族宗教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并监督实施。协调民族关系，推动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根据分工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聚居地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参与有关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促进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发展。依法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依法管理全区宗教事务，引导宗教界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配合有关部门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组织实施民族宗教行政执法工作。联系、培养宗教界人士，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工作、加强自身建设。

(七) 参与拟订、推动落实全区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八） 统一领导我区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拟订我区海外统战工作政策和规划并推动落实,会同有关部门调查研究全区对香港、澳门地区统一战线工作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香港、澳门、台湾有关党派、团体及代表人士,联系海外有关社团及代表人士,做好台胞、台属有关工作。做好我区统一战线外事管理工作。

（九） 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全区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十） 统一管理全区侨务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区侨务工作政策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全区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华文教育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一）承担对台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涉台工作部署，研究拟订全区对台工作计划和实施意见；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区对台工作；检查各部门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对台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涉台工作部署落实情况；根据台湾形势和两岸关系发展动向，结合我区工作情况提出对策建议；负责组织实施对台宣传工作，进行对台方针政策和台湾形势的宣传教育；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区对台经贸工作，与台湾在金融、文化、学术、教育、体育、科技等领域的交流合作，以及人员往来、考察、研讨等工作；负责处理我区涉台重大事件；指导各民主党派、区工商联、区台侨联和其他社会团体有关重点人士、重大活动等方面的涉台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来我区台湾各界人士的接待服务工作；负责联络中央台办、省委台办、市委台办交办的台湾上层重点人士和我区在台湾人员中的上层重点人士等工作对象，指导、管理并协调有关部门对台湾上层人士等工作对象的联络工作。

 （十二）受区委委托,领导区工商联党组,指导区工商联工作。领导区台侨联，指导区台侨联工作。指导区社会主义学院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三） 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部分 湛河区委统战部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收、支总计均为281.76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131.69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湛河区宗教局改为湛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并入统战部管理,人员工资、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说明

2019年收入预算281.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1.76万元。比上年增加131.69元。

 三、支出预算说明

2019年支出预算281.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81.76万元。2019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97.41万元，占70.07%；商品服务支出12.64万元，占4.4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76万元，占3.46%；项目支出61.95万元（专项业务61.95万元），占21.98%，主要项目是：其他统战事务支出、其他民族事务支出、行政运行（统战事务）、宗教事务。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81.76万元，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31.69万元，主要原因：机构改革后，湛河区宗教局改为湛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并入统战部管理,人员工资、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81.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3.59万元，占82.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56万元，占9.07%；医疗卫生支出8.88万元，占3.15%；住房保障支出13.73万元，占4.87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19年预算基本支出 219.8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7.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12.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019年 “三公”经费公共预算8.84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

（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8.55万元，预算数比2018年增长5.5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湛河区宗教局改为湛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并入统战部管理，车辆也一并归入统战部管理，主要用于日常公务发生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96.72%。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0.29万元，预算数比2018年增长0.29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3.2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湛河区宗教局改为湛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并入统战部管理，公务接待费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2.64元，主要用于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5.7万元，主要用于采购货物，采购服务支出。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8年，我单位对6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60万元。2019年，我单位拟组织对6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8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